

## 深圳市优普惠药品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股票发行方案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优普惠药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优普惠”)于2018年8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深圳市优普惠药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原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0)。经审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于2018年8月1日签署的《股东协议》部分条款需进行删除和修改。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优普惠药品股份有限公司现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东协议>(修订后)的议案》《关于终止原<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市优普惠药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审核要求及公司最新情况对原发行方案进行了更新、补充说明及修正，具体如下：

### 一、修改原发行方案“一、公司基本信息”

#### 修改前的内容：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吉榕路18号A栋301之一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吉榕路18号A栋301之一

**修改后的内容：**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荣德时代广场1栋B座1010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荣德时代广场1栋B座1010

**二、修改原发行方案“二、发行计划”之“（五）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他事项对股票价格的影响”**

**修改前的内容：**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已与发行对象达成协议，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不参与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若本次发行前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无需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对公司股价无影响。

**修改后的内容：**

公司2018年9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实施现金分红。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权益分派。公司已与发行对象达成协议，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不参与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若本次发行前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无需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分红事项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对公司股价无影响。

**三、修改原发行方案“二、发行计划”之“（七）募集资金用途”之“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改前的内容：**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

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相应的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修改后的内容：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相应的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待取得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函后，珠海东辰项目募集资金（珠海东辰增资款）将由三方监管账户转入珠海东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与珠海东辰、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四、修改原发行方案“二、发行计划”之“（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修改前的内容：

自挂牌至今，公司未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修改后的内容：

本次为公司挂牌后首次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五、修改原发行方案“二、发行计划”之“（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修改前的内容：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原股东按照发行前的股份比例共享，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不参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 修改后的内容：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原股东按照发行前的股份比例共享，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不参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公司将在完成权益分派后，再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业务。

## 六、修改原发行方案“二、发行计划”之“（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 修改前的内容：

2018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优普惠药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优普惠药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优普惠药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现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优普惠药品股份有限公司现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市优普惠药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

### 修改后的内容：

2018年8月16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优普惠药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优普惠药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优普惠药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现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优普惠药品股份有限公司现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市优普惠药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

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2018年股票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向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相关材料；

（2）批准、签署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3）因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反馈要求，可以修改或删除特殊投资条款；

（4）聘请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根据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6）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8）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批准后开始起算。

## 七、修改原发行方案“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之“（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之“2、《投资协议》内容摘要”

### 修改前的内容：

#### 2、《投资协议》内容摘要

2018年8月1日，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投资协议》作为《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投资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与协议有关的定向增发事宜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投资协议》对增资交割先决条件、各方的陈述及保证及交割后需完成的事项及发行前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等进行了具体的约定。

(1) 增资交割先决条件

.....

(2)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修改后的内容：**

2、《投资协议》内容摘要

2018年8月1日，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投资协议》作为《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投资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与协议有关的定向增发事宜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投资协议》对增资交割先决条件、各方的陈述及保证及交割后需完成的事项、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及协议的解除等进行了具体的约定。

(1) 增资交割先决条件

.....

(2)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3) 协议的解除

“8.4 解除。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1) 本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2) 下列情形发生时，一方可提前至少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

(a) 另一方的陈述或保证在作出时或在交割日存在重大不真实或有重大遗漏（无论是在交割日或在交割日之后发现）；

(b) 另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并经对方发出书面催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3) 如本协议第 2.1 条规定的增资交割先决条件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的六十（60）日内获得满足或被投资者书面豁免，投资者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选择行使解除权的投资者应当及时向公司发出通知，并配合其他方办理相关必要手续。

8.5 解除的效力

(1) 当本协议依上述之 8.4 条任何一款解除后，本协议即无效力；

(2) 协议解除后，本协议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尽量恢复本协议签订时的状态。其中，公司应向投资者返还投资款，并按投资款每年 8% 的利率向投资者承担自投资款付至公司之日起至其返还至投资者之日止的利息；

(3) 本协议解除后，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时终止，一方对另一方在本协议项下或对于本协议之解除没有其它任何索赔，但本协议第 9、11、13、14 条的规定除外，且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除任何一方在本协议解除前因违反本协议所应承担的责任。”

## 八、修改原发行方案“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之“（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之“3、《股东协议》内容摘要”

### 修改前的内容：

反稀释、股份限制转让、投资退出、股份回购、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条款仅在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18年8月1日签订的《股东协议》中约定，挂牌公司非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者。《股东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之日成立，自本次投资涉及的定向增发事宜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股东协议》对上述特殊条款的具体约定如下：

#### （1）反稀释条款

##### “2.2.1 反稀释调整

在本次投资完成后，任何其他方向公司增资的价格低于本轮投资者的价格的（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向公司员工及高管定向增发的除外），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应采取令本轮投资者满意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无偿转让股权、补偿现金等）保证本轮投资者投资价格不高于后续的新进股东。

为本条之目的，各方约定如下：

(i) 补偿额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本轮投资完成后的公司估值\*本轮投资完成后的本轮投资者持股比例-未来增资完成后的公司估值\*未来增资完成后的本轮投资者持股比例。前述补偿金额，本轮投资者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支付，或者折算成相应的股份（股份数量=补偿金额 / 未来增发股份的每股价格）。

(ii) 各方应尽力配合在30天内完成上述调整，由此产生的税收负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iii) 根据本条对投资者的持股比例进行的调整应当依据投资者的选择在公司增发新的股权类证券之前或同时完成，否则，公司不得增发新的股权类证券，除非股权增发属于公司为实施经董事会适当批准的员工股/期权计划而发行的股权。”

## (2) 股份限制转让

### “4.2.1 锁定期

除非已提前取得投资者的事先书面同意或交易文件另有约定，在合格上市完成之前，实际控制人不得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60%以内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分，即处分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股份不少于60%。”

## (3) 投资退出与相关权利

### “5.1 合格上市

5.1.1 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应确保公司在合格上市期限之前向监管机构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材料。

5.1.2 合格上市后，如果投资者需要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同意、备案或其他手续，才能通过公开市场或其他方式出售股票，公司应在投资者提出要求后尽快予以办理。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应根据法律采取措施以尽量缩短投资者股权在上市之后的限售期。

5.1.3 如果公司上市地法律或证券市场有其他方便投资者出售股权的制度或规定，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尽最大努力满足有关制度或规定的要求，使投资者可以享受到该种方便。

5.1.4 如果公司因上市重组需要投资者放弃其专有的权利或利益，投资者可以在向证券监管机关申报上市材料时放弃，但是如果在上述时间后的12个月内，公司没有实现合格上市，则投资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就之前放弃的专有权利或利益另行协商解决。

5.1.5 本协议相关条款在公司完成上市工作前，如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要求，需要先行解除的，本协议应当解除并自行失效；在提交合格IPO申请被撤回或未通过、或种种原因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放弃上市时，投资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应



就该相关条款另行协商解决；在公司取得证监会发行批文并成功上市后永久失效。”

#### （4）股份回购

##### “5.2.1 赎回权及赎回价格

自合格上市（公司上市资料已经递交证券监管机构,或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使投资者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具有流通性的交易）期限届满之日（本协议生效之日起8年后当年的12月31日）或被拒绝上市事件发生之日，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或者未能通过被整体收购等投资者认可的其他适当方式使得投资者实现退出或交割日后有下述任一情况发生，投资者（“赎回权权利人”）有权不受限制的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赎回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交易文件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

（2）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6.2条的约定和承诺；

（3）未经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将投资者支付的投资款项用于偿还股东借款或以其他方式挪用投资款；

（4）未经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

（5）未经投资者书面同意，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

股权赎回价格（“赎回价格”）的计算公式为：赎回价格 = 投资者认购价款× $(1 + 8\%)^N$  - 投资期间已经获得的分红。其中，N=交割日与回购发生日之间的期间日/360天。”

#### （5）优先清算权

##### “5.3.2 清算时公司资产的分配

###### （i）约定分配

各方同意，公司实际执行清算时，在公司的资产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公司的债务（包括有关员工及税务责任）后，剩余的资产（“可分配资产”）依以下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A）投资者有权优先于公司其它股东获得一定数额的优先分配额（“优先分配额”），该优先分配额等于以下三者之和：（x）认购价款；（y）资金占用成本；

（z）应付未付股息及红利分配价款。

（B）公司在清偿投资者根据上述（A）项的约定应得到的优先分配额之后，

公司的全部剩余资产应按照股权比例派发给除投资者之外的公司其他全体股东。

如果根据法律的规定，可分配资产从公司分配到公司股东时，需要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为了满足相关法律的要求并同时实现各方在本协议第5.3.2（i）条项下的约定，各方同意可分配资产将按照如下机制与程序进行分配调整：

（A）可分配资产首先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给公司各股东（“初次分配”）；

（B）初次分配完成后，公司各股东间应通过无偿转移或受让的方式再次调整其从初次分配中获得的资产数额，使得公司各股东最终获得的可分配资产的数额达到5.3.2（i）所述分配方案下相同或类似的经济效果。

5.4 实际控制人对第五条项下的义务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

### 修改后的内容：

股份限制转让、投资退出、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仅在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18年9月14日重新签订的《股东协议》中约定，挂牌公司非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者。《股东协议》对上述特殊条款的具体约定如下：

#### （1）股份限制转让

##### “4.2.1 锁定期

除非已提前取得投资者的事先书面同意或交易文件另有约定，在合格上市完成之前，实际控制人不得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60%以内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分，即处分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股份不少于60%。”

#### （2）投资退出与相关权利

##### “5.1 合格上市

5.1.1 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应确保公司在合格上市期限之前向监管机构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材料。

5.1.2 合格上市后，如果投资者需要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同意、备案或其他手续，才能通过公开市场或其他方式出售股票，公司应在投资者提出要求后尽快予以办理。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应根据法律采取措施以尽量缩短投资者股权在上市之后的限售期。

5.1.3 如果公司上市地法律或证券市场有其他方便投资者出售股权的制度或规定，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尽最大努力满足有关制度或规定的要求，使投资者可以享受到该种方便。

5.1.4 如果公司因上市重组需要投资者放弃其专有的权利或利益，投资者可以在向证券监管机关申报上市材料时放弃，但是如果在上述时间后的12个月内，公司没有实现合格上市，则投资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就之前放弃的专有权利或利益另行协商解决。

5.1.5 本协议相关条款在公司正式申报IPO前，如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要求，需要先行解除的，本协议应当解除并自行失效；在提交合格IPO申请被撤回或未通过、或种种原因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放弃上市时，投资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就该相关条款另行协商解决；在公司取得证监会发行批文并成功上市后永久失效。”

### （3）股份回购

#### “5.2.1 赎回权及赎回价格

自合格上市（公司上市资料已经递交证券监管机构,或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使投资者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具有流通性的交易）期限届满之日（本协议生效之日起8年后当年的12月31日）或被拒绝上市事件发生之日，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或者未能通过被整体收购等投资者认可的其他适当方式使得投资者实现退出或交割日后有下述任一情况发生，投资者（“赎回权权利人”）有权不受限制的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赎回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交易文件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

（2）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6.2条的约定和承诺；

（3）未经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将投资者支付的投资款项用于偿还股东借款或以其他方式挪用投资款；

（4）未经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

（5）未经投资者书面同意，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

股权赎回价格（“赎回价格”）的计算公式为：赎回价格 = 投资者认购价款× $(1 + 8\%)^N$  - 投资期间已经获得的分红。其中，N=交割日与回购发生日之间的期间日/360天。

#### 5.2.2其他方协助

公司原股东在此同意并承诺，如赎回权权利人按照5.2条行使赎回权，其将无条件地采取一切措施与行动予以配合，包括签署授权委托书、股权购买协议及批

准相关决议等。

#### 5.2.3赎回通知及赎回期

赎回权权利人选择行使赎回权的，应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赎回通知”）并在通知中明确如下内容：（i）要求实际控制人赎回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决定；（ii）要求实际控制人赎回的公司股权的数量；及（iii）具体的赎回价格。

实际控制人保证在收到赎回通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股转系统申请办理赎回权权利人要求的相关赎回工作。

5.2.4 如果因为法律法规或股转系统相关交易制度的原因，导致赎回条款无法实现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除上述修订信息外，发行方案其他信息披露内容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深圳市优普惠药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普惠药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